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林作新先生、吕秋萍女士、王建文先生、符启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公平、丰厚的回报,董事会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配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证券代码:603313

股票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8-8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林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

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林涛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3313

债券代码:113520

证券简称:梦百合

债券简称:百合转债

公告编号:2018-08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65.09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现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9年1月8日 10:00
4、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接D70版)

7、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本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明确约定双方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情形发生前继续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如激励对象退休,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6、如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万股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Q=Q₀×(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₀×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公司在发生配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式。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必须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张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可转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林涛回避表决。

经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为简化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行过程中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需回购相应股份并注销的相关程序,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实践,公司拟对现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第(三)项: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八条第(三)项: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将上述议案一至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告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条第(三)项:当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八条第(三)项: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的持票号码:
委托人有面额为100.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月日

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摊销,并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假设公司2019年1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为19.02元/股(假设以2018年12月20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最终授予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基于市场价格进行测算,2019年~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939	456	215	1,610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并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三)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0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170万股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1,623.50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